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辦理「聯勤第302廠委託民間經營案」招、決標作業及後續爭議處理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重大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明知廠商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得進入評選階段，竟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邦公司之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未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嗣經評選○邦公司為序位第一最有利標，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自屬難辭其咎，核有明顯違失。

(一)依據行為時國防部88年6月9日令頒「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下稱採購作業規定)第13條第2款規定略以：各總部為軍事機關採購作業體系內之計畫申購單位，其權責包括對其所屬單位採購業務之督導與管制；第13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計畫申購單位代表對需求及規格等負責審查；第154條第2款規定略以：規格及特殊要求，由計畫申購單位代表審查。又據行為時「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等廠商信用證明係屬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以上規定明甚。

(二)經查，本案廠商評選須知明訂，參與投標廠商須提出執行本案之經營計畫書，其中財務分析應提出近3年內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其所附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未提出本項資料者，非有經評選委員會接受之正當理由外，應認為係不合格標」。

(三)次查，本案由前聯勤司令部負責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中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文件及特定資格與規格，其審標人員於辦理第2階段審標作業時，僅就廠商所送經營計畫書份數、押標金單據及投標報價單等項目審查，即判定○邦公司資格審查合格，其未依規定詳予審查其企劃書內容之財務報告及所附報表，以致未及時察覺該公司係提供「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而非其本身之「年度財務報告」，且所附「關係企業合併現金流量表」、「關係企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亦未經會計師複核簽證，違反招標文件規定，嗣經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邦公司為最有利標，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違失情節重大。

(四)經核，前聯勤司令部審標人員明知廠商須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得進入評選階段，竟於審標時未及時察覺○邦公司之投標文件企劃書內容未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不符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嗣經評選○邦公司為序位第一最有利標，洵有違上開法令及作業規定，致衍生後續行政訴訟與追繳爭議，自屬難辭其咎，核有明顯違失。

二、國防採購室於辦理行政訴訟過程，確已知悉○邦公司企劃書內容未依規定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且查該公司自承該兩報表緣由其會計人員製作，涉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惟國防部所屬卻未予以實質審查並適法處置，一再推諉因應，延宕追繳5,000萬元押標金作業5年餘，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未能依法追繳，嚴重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次按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與該廠商：……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同條第2項規定：「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第51條第1項規定略以：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又依行為時採購作業規定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國防採購局為軍事機關採購作業體系內之最高督導管制單位，其權責包括軍事機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各級採購業務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等。

(二)惟查，本案國防部前採購中心於○○公司94年3月4日向工程會陳情函、最高行政法院96年8月30日判決等相關文件中，知悉○邦公司未依招標文件評選須知規定提出近3年內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其所附報表，該中心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妥適處理，而任由○邦公司繼續履約，違失情節至為灼然，此有審計部查核報告在卷可稽，難辭違失之咎。

(三)又查，本案○邦公司所提出之「關係企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等文件，係以該公司會計人員製作之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投標，涉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1第2項第1款之規定，惟該中心歷年承辦採購相關人員竟未本於職責，就○邦公司投標文件予以實質審查，以審究有無偽造、變造及須依法追繳押標金等情，一再以行政訴訟尚未確定或提起上訴、聲請再審等推諉因應，

延宕通知○邦公司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5千萬元，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未能完成追繳，嚴重影響機關權益，違失情節重大。

(四)綜上，國防採購室於辦理行政訴訟過程，確已知悉○邦公司企劃書內容未依規定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且查該公司自承該兩報表緣由其會計人員製作，涉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惟國防部所屬卻未予以實質審查並適法處置，一再推諉因應，延宕追繳5,000萬元押標金作業5年餘，以致罹於請求權時效，未能依法追繳，嚴重影響機關權益，核有違失。

三、行政院工程會針對專案稽核國防部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允宜協助並輔導其檢討改進，以健全軍事採購品質；另就採購法針對追繳廠商押標金，並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亦無相關催告制度之規定等相關問題，宜通盤檢討，妥謀因應對策，俾期防患於未然。

(一)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採購暨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採購事項：…二、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政府採購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工程會辦事細則第5條第3款所定企劃處第3科掌理事項，即包括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合先敘明。

(二)經查，依該會102年對國防部考核抽查案件，該部所附共通性缺失分辨表及該會102年專案稽核該部所見採購違失態樣摘述如下：

- 1、招標公告有關電子領標、投標網址錯誤。
- 2、未依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使用該會契約範本。

- 3、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 4、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符「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下稱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
 - 5、採購評選委員評分顯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且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亦有明顯差異，未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及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
 - 6、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
 - 7、主驗人員未依採購法第71條第2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
- (三)次查，關於政府採購相關法令有無催告制度之設計或規定，以敦促權責機關行使權利，俾免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乙節，依據工程會查復說明，採購法第3條規定：「…採購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31條第2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採購法針對追繳廠商押標金，並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爰亦無相關催告制度之規定等語。
- (四)經核，行政院工程會為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

針對專案稽核國防部所見採購違失態樣，允宜惠予協助輔導該部檢討改進，以健全軍事採購品質；另就採購法針對追繳廠商押標金，並無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亦無相關催告制度之規定等相關問題，宜通盤檢討，妥謀因應對策，俾防患於未然。

調查委員：李炳南